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8,493,182.74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24,846.42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42,614.79		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696.10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增加0.3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747,449.99		1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4		减少1.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0,265,443.10	3,553,872,356.5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92,980,165.30	2,846,125,043.49	1.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3,73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89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93.03	
合计	1,782,231.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066,510.42	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92,687.22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23	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带来销量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带来毛利润长导致本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和税费现金流出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50,509	14.32	17,250,509	17,250,509	无	0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01,910	12.04	0	0	质押	14,460,00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0,500	11.43	13,760,500	13,760,500	无	0
溢加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42,397	9.58	11,542,397	11,542,397	无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6,829	5.78	6,966,829	6,966,829	无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806,482	1.5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62,990	1.13	0	0	无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7,504	1.07	0	0	无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9,521	1.00	0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1,036,285	0.8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1,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1,910	
陈捷	1,806,482			人民币普通股		1,806,4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99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0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504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2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36,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36,285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9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400	
中信证券信托天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159			人民币普通股		941,15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49,004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679			人民币普通股		783,6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iasu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溢加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68%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4,982股,合计持有1,806,482股。						

注: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865,000股,持股比例为1.22%,该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0,981	1.25	113,500	0.09	1,209,521	1.00	82,7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4年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方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最高价格10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50元/股,回购均价9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81,923.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266,251.10	1,225,014,99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1,628.03	12,694,01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66,964.58	98,449,063.50
应收账款	466,296,833.69	402,543,416.46
应收款项融资	23,049,364.63	14,423,036.93
预付款项	20,720,912.19	19,162,63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305.46	534,00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1,972,373.27	582,666,089.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04,654.38	20,435,757.10
流动资产合计	2,259,428,277.32	2,375,922,89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210,489.66	59,344,19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92,000.00	8,09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92,401.96	4,544,190.81
固定资产	409,477,539.59	399,844,564.62
在建工程	318,464,790.46	288,776,50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84,021.96	7,724,145.36
无形资产	181,277,179.49	112,868,158.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9,918,328.72	209,965,898.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0,667.92	14,901,2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746.02	71,888,5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837,168.78	1,177,949,457.96
资产总计	3,570,265,443.10	3,553,872,35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738,379.91	71,816,929.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647,687.50	61,684,910.10
应付账款	84,337,210.02	95,342,349.89
预收款项		9,100.10
合同负债	173,701,219.89	196,204,733.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069,323.96	43,923,922.14
应交税费	28,732,898.99	39,640,252.94
其他应付款	31,372,456.50	33,296,327.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0,283.51	5,360,073.76
其他流动负债	26,836,167.62	33,490,193.10
流动负债合计	546,564,617.29	580,768,79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850,000.00	3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4,229.26	4,797,075.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73,466.01	12,184,203.39
递延收益	6,605,385.08	7,331,7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704.97	1,496,63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06,785.41	65,709,680.00
负债合计	609,760,402.70	646,478,47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437,136.00	120,437,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279,221.95	1,454,279,221.95
减:库存股	79,590,240.62	41,26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98,717.41	3,347,201.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18,568.00	60,218,56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5,636,762.56	1,249,111,9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2,980,165.30	2,846,125,043.49
少数股东权益	67,524,875.10	61,268,84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0,505,040.40	2,907,393,88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0,265,443.10	3,553,872,356.51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493,182.74	282,950,397.31
其中:营业收入	368,493,182.74	282,950,39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229,073.98	204,044,796.30
其中:营业成本	200,357,465.87	148,387,604.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82,794.14	4,589,844.45
销售费用	24,771,337.72	21,526,468.06
管理费用	20,831,409.72	15,460,240.84
研发费用	23,747,449.99	21,284,982.91
财务费用	-7,961,383.46	-7,213,341.91
其中:利息费用	1,991,210.15	139,398.58
利息收入	10,120,301.85	9,996,396.62
加:其他收益	9,117,188.49	1,728,27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8,764.87	-1,468,61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3,607.24	-2,327,01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1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7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14,505.24	76,996,029.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4.32	41,774.84
减:营业外支出	21,124.43	1,66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94,385.13	77,036,138.01
减:所得税费用	13,363,503.67	9,436,63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30,881.46	67,599,50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30,881.46	67,599,507.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24,846.42	64,117,094.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6,035.04	3,482,41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483.99	387,776.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483.99	387,776.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8,483.99	387,776.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37.0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5,046.96	387,776.4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482,397.47	67,987,28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76,362.43	64,504,872.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6,035.04	3,482,413.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346,656.18	286,858,17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19,203.65	4,037,44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099.60	20,271,0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82,859.44	311,166,71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45,900.59	146,415,70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61,112.23	55,997,33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65,068.17	21,396,4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80,082.35	20,909,3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42,163.34	244,717,7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696.10	66,448,92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5,52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1,876.57	1,545,69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1,876.57	6,961,11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35,200.63	120,889,78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77,173.58	5,772,443.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275,129.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2,374.21	260,937,3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497.64	-253,976,24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	992,249,9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119,691.41	1,033,56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69,691.41	993,283,50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211,351.73	14,735,49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6,414.79	139,39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7,654.87	3,618,2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25,421.39	18,493,09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5,729.98	974,790,40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261.95	-1,598,99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37,793.47	785,664,09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541,890.18	586,107,86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604,106.71	1,371,771,954.51

公司负责人:金小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证券代码:68878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周期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5、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周期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不超过82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11.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4,411.50万份。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宏华数科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86.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043.7136万股的0.72%。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1.93元/股)的50.03%。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如有)、利息、税费(如有)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两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50%、50%。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1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宏华数科、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华数科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即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其他骨干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公司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总人数不超过82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持有人姓名 | 职务 |